



全球南方合作主义研讨会首期启幕：中巴学者共话合作之道

吴芷静，为ROOTS撰稿

2026/04/08

2026年3月31日，由国际民众合作协会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Popular Cooperation, IAPC) 发起，全球南方学术论坛、巴西若苏埃·德·卡斯特罗教育学院 (Faculdade Josué de Castro) 及加纳24小时经济秘书处 (24H+) 共同举办的“全球南方合作主义”系列线上研讨会，正式拉开帷幕。该系列共设六场专题研讨，将持续举办至6月。本系列研讨会旨在搭建“全球南方合作主义”理论与实践的知识分享与对话平台，展示成功模式，推动全球南方在包容性增长与可持续发展领域的互学互鉴。

首期研讨会主题为“合作的理论基础”。会议提供中、英、西、葡四语同声传译，吸引了来自亚洲、非洲、拉丁美洲19个国家87位参会者，其中包括学者、合作社实践者、非政府组织成员、政府官员及乡村发展关注者。

IAPC拉丁美洲协调员路易斯·扎哈夫 (Luiz Zarref) 在开幕致辞中指出，面对共同的系统性挑战，全球南方必须重新审视并激活“合作”这一根本性的生存与发展智慧。他强调，真正的合作主义应是劳动者回应冲击、谋求集体解放的武器，而非被市场逻辑驯化的工具。



作为系列研讨会的首场讲座，本届会议特别邀请到两位主讲嘉宾：巴西农村劳动者组织（**Movimento dos Trabalhadores Rurais Sem Terra, “MST”**）研究员阿达尔贝托·马丁斯（**Adalberto Martins**）博士和中国人民大学农业与农村发展学院的董筱丹副教授。马丁斯博士申明合作是人类发展根本要素，并分享了巴西农村劳动者组织（**MST**）发展三阶段的合作政策及挑战，董筱丹副教授则深度阐述了中国的合作理论与乡村实践。两种理论和实践有共性也有本土差异，为全球南方国家探索合作实践之路贡献了经验和思想启迪。

一、巴西经验：**MST**推动农业合作的理论和实践

马丁斯博士在讲座中指出合作是人类社会发展的根本因素，在不同的历史阶段被赋予了不同的政治内涵。合作参与者的“行动”--创造支撑合作的物质基础，和“态度”--认知和政治觉悟是合作成功与否的两个基本层面。他首先指出，推动合作时，必须具备一定的合作所需的物质条件，否则复杂的合作模式将无法落地。与此同时，也需要让合作社成员理解战略性规划，即提高参与者的认知水平和政治觉悟。

马丁斯博士指出，在农业工作中合作始终存在，并且自发性的有多种形式，在巴西，称之为“**Mutirão**”（集体互助劳动）。受限于传统以及简单商品经济所强加的物质条件，在资本主义剥削的语境下，小农生产单位（家庭或群体）被迫推行简单合作。这是一种临时的集体活动，始于并终于单一过程（如耕种、收割或者借用设备），并未进化到复杂合作的阶段，也阻碍了能将资本、土地和劳动社会化的、更深层次的复杂合作。究其原因，有小农对“他人”产出的怀疑，有教育程度的限制，而核心在于其生产、生活物质条件的限制。马丁斯博士进一步指出，正是在这样的现状下，当我们与农村社区工作时，必须致力于推动更复杂的合作。

马丁斯博士在回顾**MST**的发展历程时，指出合作是该组织的基石，且始终是在“获得土地”这一政治目标指导下。在其**42**年发展历史中，随着巴西政治和社会力量的显示变化，**MST**对合作劳动的理解不断成熟，相关合作政策也随之不断调整。

1. 合作初期阶段（**1980**年代）：受天主教传统的影响，**MST**成员在占领土地、形成社区后创立了“半集体小组”的合作形式，秉持“大家皆为兄弟”的理念，追求平等，将所有生产成果平均分配给参与的家庭。却因不同家庭的劳动投入存在差异，平均分配的方式难以体现劳动价值，最终引发了分配层面的公正挑战。很多半集体小组难以为继，并最终走向瓦解。
2. 集体小组时期（**1980**年代末）：在民众斗争高涨动员结束军事独裁并举行大选的历史背景下，**MST**于**80**年代末制定了更加系统化的合作政策，并在**1989**年提出“占领、反抗、生产”的口号，**MST**国家生产部门建立“定居者合作社系统”（**o Sistema Cooperativista dos Assentados, “SCA”**）在国家一级成立“巴西土地改革合作社联合会”（**nacionalmente a Confederação das Cooperativas de Reforma Agrária do Brasil, “CONCRAB”**），在州一级设立中央合作社。这时候合作的组织形式是“完全集体小组”，土地、资本和劳动均由集体共同管理，政治原则是“各尽所能，按劳分配”，法律形式为注册并成立“农牧业生产合作社”（**Cooperativas de Produção Agropecuárias, “CPAs”**）。在实践中，积累的经验教训包括合作必须能够帮助农民超越其个体发展的障碍，增加收入，才能保持合作的积极性，否则就会面临解散的境遇。而在合作过程中，土地、资本并不是阻碍合作的要素，最难



整合的要素反而是劳动本身。当然在这一阶段中依托政治斗争争取到部分社会资本，为合作持续推进提供了支撑。

3. 合作大众化时期(1990年代中期至今):在这一时期, MST推进劳务合作社(**Cooperativa de Comercialização e Prestação de Serviços, “CPS”**), 为小农提供机械作业、农资采购、产品销售、技术援助、信贷开发等服务。并利用信贷额度建设仓库、加工厂等设施为合作社扩大资本。也带来了新的挑战 and 教训, 例如如何将定居家庭大规模的引入到合作中, 以进行有效的政治组织、保留其应有的政治和社会变革动力, 而不是仅仅退为普通的商业合作社。也包括如何建立清晰的经济战略, 包括涉及多个生产领域, 以避免合作社违约负债, 增加社员收入。如何掌控产业链的所有环节, 以复制成功的区域性合作社模式。

到目前, MST仍在全国范围内持续推动合作, 涉及约**185**家合作社和**1900**多个协会, 受益家庭农户超过**40**万户。也面临政治、组织和管理的挑战。在政治上, 抗击巴西国内极右翼势力的增长, 持续推进土地改革;在定居点组织上, 同合作伙伴一起, 通过先进技术和机械化使用推动健康食品生产、推动生态农业转型;在合作社管理上, 维系组织的政治价值观的同时, 组织资源、积累资本, 加深合作社之间的深度协作, 始终保持其推动巴西革命的本色与力量。

二、中国经验:合作的理论探讨与特征分析

董筱丹教授围绕合作展开深度探讨, 从本源、现代价值、核心机制到现实挑战与机遇层层剖析, 结合理论与实践案例展现了合作的多元内涵与发展路径。

讲座指出, 合作是生物与人类的生存本能与理性选择。中国传统农耕文明因地理气候、水土资源分布不均、自然灾害频发等约束, 形成了生产互助、水利灌溉、团防、生活协作等合作模式。在现代社会中, 合作面向社会公平与可持续发展, 通过优势互补创造 “组织租”, 突破个体资源瓶颈, 形成系统性竞争优势。从全球南方国家的发展视角来看, 合作还与国家主权紧密相关, 董筱丹教授所在的导师组, 就曾经发起过面向生态文明的南方国家 **3S** 发展目标, 包括:资源环境主权(**Sovereignty**)、加强社会团结(**Solidarity**)和可持续人类安全(**Security**)。

合作的核心机制是明确成员边界与建立内部定价, 包括成员身份界定、确定收益分配和获得收益差。在中国的乡村建设实践中, 文化活动是合作低成本起步的方式, 农资购销是见效最快的切入点, 金融合作是关键支撑。

当前中国农村合作面临不少挑战, 包括劳动力流动性、精英掌控资源分配等, 也迎来新机遇:在中国生态文明建设的推动下, 多元主体(如掌握传统生产技艺的农户)参与生产端;消费端的社会大众主动参与生产过程, 例如城市居民定点从农户直接采购;电商下乡(京东五常大米案例)和 “数字游民”(福建屏南案例)为合作社的收益扩展带来巨大可能;以及通过文化合作带动一二三产融合(贵州榕江县的 “村超”案例)。

整体而言, 多维度的合作是农村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方向。把握好生态文明建设、数字化发展的时代机遇, 以多元合作激活乡村的资源与活力, 既能缓解城市化进程带来的社会冲击, 又能推动乡村实现高质量发展, 让合作成为乡村振兴的重要支撑。



三、互动聚焦：全球南方的共同关切

30分钟问答环节里，来自各个国家的观众提问充分展现出全球南方在合作问题上的共同关切与思考。

合作社成员的身份边界：劳动者与雇工的辩证关系

合作社制度中的人员属性首先引起了讨论：合作社劳动者究竟是成员还是雇佣工人？马丁斯博士以巴西农村劳动者组织(MST)为例，阐释了合作社内部的身份复杂性。他指出，MST的合作社具有明确的阶级属性，成员均为聚居在土地改革定居点的农户家庭，与由大资本主导、实则为公司化运作的传统合作社有本质区别。但他也坦言，即便在MST的合作社中，出于专业化需要，也在特定岗位雇佣受薪人员，这构成了一个现实存在的矛盾。

中国合作社的制度弹性与分配机制

在回应关于中国合作社成员吸纳规则的提问时，董筱丹教授介绍了中国农村合作体系的三层法律架构，并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具有较高灵活性，允许合作社登记为企业，成员与资金变动较为弹性。然而，在土地集体所有制下，成员资格、土地使用权分配与收益安排均有明确规范。她进一步说明，合作社内部的收益分配并非简单平均，而是根据家庭人口、年龄结构、医疗需求等因素综合调整，体现了在集体所有制框架下追求公平与效率相平衡的制度设计。同时，董教授指出，合作社在中国还被赋予统筹乡村资源、充当城镇化进程中劳动力“蓄水池”的战略功能，其发展由明确的规则与主导机制所塑造。

城镇化背景下的乡村空间与组织作用

在回应合作社在中国的乡村城镇化进程中有着怎么样的重要意义时，董筱丹教授结合中国经验指出，若城镇化无序推进、劳动力大量涌入城市却无法充分就业，将同时加剧城市与农村的社会压力。她强调，合作社作为乡村层面的组织实体，能够在市场逻辑之外发挥统筹资源配置的作用，为农村保留就业与生计空间。问题的关键在于“谁来主导这一过程、机制如何设计”，即如何在城乡发展中确立合理的治理结构与规划机制。

合作社内部的薪酬分配：民主协商与动态调整

在内部治理方面，针对薪酬分配机制的提问，董筱丹教授回应指出：合作社的薪酬规则并非一成不变，而是通过内部民主协商持续讨论、动态调整的过程。管理及专职岗位有时适用不同薪酬标准，但整体分配方案会随着合作社运营周期进行修正。这种机制既承认劳动差异，又通过内部民主确保分配过程的透明与公正，避免将差异完全交由市场决定。

四、结语

“全球南方合作主义”系列研讨会首场会议于3月31日举行。此次会议为与会者奠定了理论基础，并分享了来自中国与巴西的实践经验。值得注意的是，首场会议为整个系列研讨会(共六场)定



下了基调;其深远意义在于,它试图通过脱离资本主义的固有模式,重新思考和定义“合作”的内涵与可能。
